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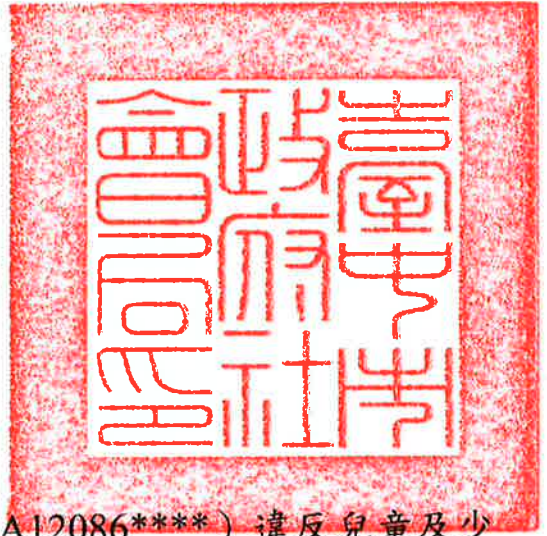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686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志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8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國小代理教師林志秋對未滿12歲女童拍攝性影像未遂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假
副局長 廖宗侯 代行